

证券代码：837504

证券简称：ST 金东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准确性，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投资者、主办券商进行沟通，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吴伟东

联系方式：13611170202

联系邮箱：wd11170202@163.com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